

工廠檢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初次工廠檢查結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u>初次工廠檢查報告</u>，<u>該報告有效期限為一年</u>。</p>	<p>八、初次工廠檢查結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工廠檢查報告。</p>	<p>一、為配合修正後續工廠檢查亦核發報告爰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規範初次取得工廠檢查報告，須於一年內提出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申請，爰規定有效期限為一年。</p>
<p>九、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生產廠場，檢查機關（構）應實施後續工廠檢查，<u>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後續工廠檢查報告</u>。</p> <p>前項檢查每年至少一次，但情況特殊者得增加檢查次數。</p>	<p>九、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生產廠場，檢查機關（構）應實施後續工廠檢查。</p> <p>前項檢查每年至少一次，但情況特殊者得增加檢查次數。</p>	<p>為規範後續工廠檢查符合者發給報告，爰作文字修正。</p>
<p>十、後續工廠檢查時應取樣，以查核與原驗證產品型式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查核或測試不符合檢驗規定者，視為主要缺點，<u>並依相關商品檢驗法規查處</u>。</p>	<p>十、後續工廠檢查時應取樣，以查核與原驗證產品型式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查核或測試不符合檢驗規定者，視為主要缺點。</p>	<p>為使工廠檢查作業要點與商品驗證登錄或自願性產品驗證法規有關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之一致性，故增加取樣檢驗不合格之處理規定。</p>
<p>十一、工廠檢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變更時，工廠應向檢查機關（構）申請換發工廠檢查報告。</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列檢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變更之申請規定。</p>